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 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 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承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有關收購一項物業的主要交易;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內容另有所指,本封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須不遲於2015年12月22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

* 僅供識別 2015年11月25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1	睪義
Ę	董事會函件
APPI-1	析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APPII-1	析錄二 - 估值報告
APPIII-1	析錄三 - 一般資料
EGM-1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分別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之

類別大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在建工程」 指 建於該土地之上的兩幢三層高的工業大樓A座及

B座及一幢四層高的工業大樓C座,總建築面積約

10,678.89平方米

「法院」 指 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16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

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 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 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購

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修訂本通函所

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高湘投資」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8日於 指 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 之配偶及岳母分別按等額股份實益擁有 「高湘投資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高湘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 指 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19,693,333股新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 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海天航空航天」 指 西安海天航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製無人機、航空電子成像 及監測,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海天汽車」 西安海天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 指 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設備、機械設備及 其他相關產品的研製、銷售及服務

「海天海洋」

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製、開發及營銷

指

「昊潤投資」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於2010年3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贇先生(董事會秘書)實益擁有50%及李鵬先生(海天海洋總經理)、徐浩先生(本公司財務部主管)、邱萍女士(本公司財務部副主任)、王潔凡女士(董事會公司董秘辦主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行政部主管)、楊城先生(海天海洋副總經理)及黄瑩女士(海天海洋財務部出納)各自實益擁有約8.33%

「昊潤投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昊潤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70,000,000股新內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 區內碩士路以東與創業大道以西的地塊,佔地約 19,723.3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至2051年3月14日 為止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內資股」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合共400,000,000股新內資股,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6日之通函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該物業」 指 該土地及在建工程的統稱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產協議建議收購該物業

「購產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2015年8月2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扣押令] 指 法院頒布有關該物業的扣押令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投資」 指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26日於中國

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其母親姚文

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

「天安投資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安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

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48,363,637股新內資股

「無人機」 指 無人駕駛飛機

「賣方」 指 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較詳細的介紹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賣方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執行董事:

肖兵先生(主席)

陳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李文琦先生

閆鋒 先生

解益群先生

李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

師萍教授

黄婧女士

涂繼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有關收購一項物業的主要交易;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於2015年8月21日(交易時段後),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產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該物業,代 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修訂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購產協議、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 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額外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產協議

購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5年8月21日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的物業: 該物業,當中包括:

(a) 該土地,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以東及創業大道以西的一幅土地,佔地約19,723.3平方米,而土地使用權至2051年3月14日為止;及

(b) 在建工程,建於該土地之上的兩幢三層高的工業大樓A座及B座及一幢四層高的工業大樓C座,總建築面積約10,678.89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40,000,000元,須由本公司以下述形式支付:

- (a) 約人民幣15,660,000元由購產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內以現金繳付予賣方或法院指定之銀行賬戶,以解除扣押令(最終金額有待法院確認;然而賣方之債權人(即交通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最終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5,660,000元);
- (b) 約人民幣18,000,000元待頒令解除扣押令 後以現金繳付予賣方債權人(即中國農業 銀行)或賣方指定之其他人士,以償還賣 方結欠銀行的貸款,而該筆貸款以建於該 土地上其中一座廠房作抵押(最終金額有 待有關銀行確認;然而賣方債權人已原則 上同意最終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8,000,000 元);
- (c) 約人民幣3,000,000元代表賣方向有關政府機關繳付,作為支付申請移交該物業業權的税項(最終金額有待有關政府機關確認);
- (d) 約人民幣2,340,000元於該土地業權移交本 公司後十個工作天內繳付予賣方;及
- (e) 所有餘下結餘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於在 建工程業權移交本公司後十個工作天內 繳付予賣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對代價作出調整。付款予賣 方債權人及相關政府部門後,代價之餘下結餘 額將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於2015年7月28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42,610,000元,估值由本公司委聘的中國獨立估值師使用成本法(據此土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土地上之樓宇之價值已獲評估)作出,並無計及任何按揭評估及假設該物業在進行交易。

根據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然而,該物業於2015年9月30日之市值為人民幣40,100,000元。惟受以下條件所限:

- (i) 以該物業為抵押之貸款已結算;
- (ii) 扣押令已獲法院解除;及
- (iii) 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租賃、按揭或以業權 證書列明的條款內的其他合法方式處理。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 報告。

先決條件:

購產協議須於達致下列條件後生效:

(a) 本公司與賣方各自之法人或獲授權代表 已簽訂購產協議;

- (b) 購產協議分別獲本公司及賣方(若有需要) 股東批准;及
- (c) 就於賣方向交通銀行清償人民幣 15,660,000元(最終金額有待法院確認)後解 除該物業的抵押及扣押令,賣方與交通銀 行達成和解協議。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條件(a)已獲達成及賣方股東已批准購產 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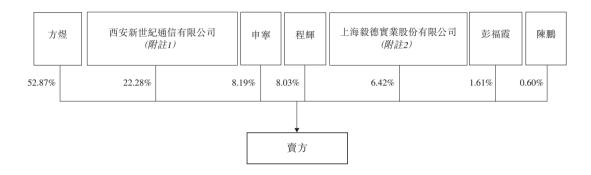
業權轉讓:

估計有關政府部門將需要約四至五個月處理該物業的業權轉讓。假設購產協議於2016年1月生效及賣方結欠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債務於2016年2月前結清,估計該物業的業權將於2016年7月前轉讓予本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的持股架構如下:



附註:

- 1. 西安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由王國芳、袁芳及郝瑞斌分別持有75%、20%及5%。
- 2. 上海毅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喬曉輝、石德毅、石德成、關劍及王武江分別持有約 35.6%、25.0%、22.5%、11.3%及5.6%。

賣方主要從事維修飛機機載電子、電氣及機械附件,開發相關檢測設備附件,及無人飛行器的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海天航空航天與賣方於2015年4月10日訂立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研發、研製及市場開拓無人機產品,包括固定翼陸基及海基隱形無人機、固定翼及旋翼民用無人機產品、無人機偵測系統、農用及林用無人機航空服務業務。

交通銀行(「交通銀行」)西安分行於法院就賣方結欠之若干未付款項向賣方開展法律訴訟。應交通銀行申請,法院於2013年11月19日頒布扣押令。根據扣押令,賣方不得抵押、轉讓該物業或就此設立其他權利。訂立購產協議後,法院、交通銀行、賣方及本公司舉行會議,會上,交通銀行原則上同意:(i)於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之股東批准購產協議後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及(ii)接獲賣方向其還款約人民幣15,660,000元後解除扣押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與交通銀行尚未訂立和解協議。根據購產協議的條款,對交通銀行之還款將於購產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結付。

賣方(為借方)與中國農業銀行(「農業銀行」)陝西分行(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 其抵押品計有(其中包括)一幢建於該土地上之四層高工業大廈(C座)。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農業銀行概無對賣方作出訴訟或其他行動,以扣押已按揭物業。訂立 購產協議後,農業銀行、賣方及本公司舉行會議,會上,農業銀行原則上同意於接 獲賣方向其還款約人民幣18,000,000元後,解除按揭。根據購產協議之條款,賣方 將協助農業銀行及本公司解除按揭。估計對農業銀行之還款將於對交通銀行之付 款結清後二十日內作出。

本公司並無責任及/或承諾結付賣方就該物業而結欠交通銀行、農業銀行及/或其他財務機構之未付債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業務。就有關主要業務,本集團亦提供技術支援、系統整合及基站天綫安裝服務。

於2015年3月,結合本公司通信技術及研發優勢,本公司成立三家子公司,分別為海天海洋、海天航空航天及海天汽車,藉此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領域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海天海洋

海天海洋專注開發:(i)日後用於海洋天然氣、天然氣水合物、石油及其他天然資源勘測之水下機械設備;及(ii)用於井下或水下監測及控制之監控設備。

海天海洋目前集中於海洋及水下監控及偵測範疇及井下測量及探測。就海洋及水下監控及偵測而言,海天海洋已開發出多種水下攝錄機、水下LED燈、水下鹵素燈、水下廣角攝錄機、防水連接器、高速水下攝錄機、遙控水下探測器海洋系統及監視器類型等。預期海天海洋日後將開發水下雷射攝錄機、公開來源水下機械人、自動水下探測器、水下無人系統及其他產品。就井下測量及探測而言,海天海洋已開發出多臂井徑儀、四參數探井儀及油井測井軟件系統。預期海天海洋日後將開發電磁偵察器、多參數超聲波成像器、水下機械人及其他產品。

為開發其產品,海天海洋已購買多項研發及測試設備,包括測試溫度設備、溫度偵測器、壓力偵測裝置、通訊連繫偵測設備及一系列機械產品。為進一步開拓海天海洋之業務,預期將購買更多設備。此外,海天海洋將增加生產海洋設備之生產線及增設產品測試實驗室。

海天海洋擬於中國及海外銷售其產品。其正在透過參與專業展覽開拓客戶基礎,亦安排銷售團隊訪問客戶以推廣其產品。於2015年,海天海洋曾參與於澳洲、上海及廈門舉行之多個海洋科技及設備展覽以招攬潛在客戶。海天海洋擬於2016年參與於侯斯頓及杜拜舉行之展覽。

海天航空航天

海天航空航天專注開發:(i)氣象及測量產品及(ii)農作物保護產品。

就氣象及測量產品而言,海天航空航天已完成兩種固定翼無人機之設計及生產其原型,可用於石油及電力資源勘探、巡邏及氣象服務。海天航空航天正在與氣象部門及石油及電力部門探討於航空行動任務方面之合作機會。就農作物保護產品而言,海天航空航天已完成開發多旋翼無人機,可用於保護植物、播種、施放殺蟲劑及消防。

為開發其產品,海天航空航天已成立其自有研發團隊及完成多項產品設計及產品測試。此外,其正在成立團隊以提供農作品保護、天氣監測及其他服務。目前,海天航空航天正在開發及測試一架承載能力達300公斤之大型自旋翼無人機以及可在任何平地直接起落之小載重多用途無人機。

海天航空航天擬於2016年在中國銷售其產品及提供服務。海天航空航天將透過參與多個展覽招攬潛在客戶以探索商機,並安排銷售團隊訪問潛在客戶以推廣 其產品及服務。

海天汽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天汽車尚未展開業務。本集團正研究及分析中國汽車市場,而有關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海天汽車的發展計劃將於中國汽車市場的研究完成後決定。

行業前景

海洋設備市場

海洋工程設備製造乃中國近年其中一個策略新興行業。中國政府重視海洋工程設備製造之發展,而最新頒布之「中國製造二零二五」所載策略計劃亦強調發展有關行業之重要性。

中國政府之計劃顯示,深海監控、資源勘探、海洋作業安全保護設備及相關重大系統及特別設備將會快速發展。其將促進深海空間站、大型浮式結構發展及工程,亦將提升海洋資源勘探水平、加強液化天然氣載運船及其他高科技載運船之競爭力及掌握主要設備整合、核心設計及製造技術智能化、模組化。

海洋工程設備通常指石油及天然氣設備。石油及天然氣設備包括勘探設備、 鑽井設備、生產及加工設備、運輸設備、海岸工程載運船之設備、水下設備及水下 系統設備等。鑽井設備主要包括海洋鑽井平台。生產設備主要包括半潛式升降平 台。其他設備亦包括海洋工程載運船及水下作業設備。

現有海洋工程設備之作業範圍已由淺海延展到深海以至超深海水平。產品已 由固定平台延伸至浮式設施及水下生產系統,當中,有關產品之深海適應特性尤 其優秀。

此外,水下設備亦作多種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水下機械人、水下控制系統、水下監察系統及水下挖掘。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海天海洋客戶對產品之反饋意見,董事認為存在對海天海 洋之海洋設備之需求,海天海洋之業務切合中國政府之計劃,故彼等對海天海洋 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無人機市場

踏入二十一世紀後,無人航天工業在中國有迅速的發展。無人機可應用於航空拍攝、陸地監測及森林火災控制等。

自2013年以來,中國的農、林、採礦及其他工業高速發展,令到無人機的需求顯著增加,當中以大型無人機的需求為甚。

有關對無人機的需求詳細闡述如下:

農業:在中國新疆和東北地區有大片耕地,每一年必須定期利用飛機進行大面積的田地撒種和殺蟲藥噴灑。現有之無人機最高載重量通常不會超過100公斤,而升降所需之跑道長逾300米。由於該等限制,現有無人機無法有效並且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滿足市場需求。

林業:中國擁有大片森林地貌。一旦發生火災或緊急事故,會需要無人機進行定點救火、運送及救援服務。市面常見之無人機,僅能夠執行現場視察工作,但不能攜帶大量救援及救火用物資和物件。此外,可使用無人機取代於森林地區以人手噴灑殺蟲藥以及觀測和防治森林災害之傳統方法。藉使用無人機在森林噴灑殺蟲藥將更具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

礦業:中國西南部的礦產資源開採作業多數位於偏遠村落及山區。可利用無人機到達該等地方,為採礦工人帶來大量必需品。此外,一旦發生緊急事故,無人機亦可在此等偏遠地區執行救援服務。

天氣:製造人工降雨一般會使用人造雨彈。但使用人造雨彈來增加雨量或降雨機會的成功率偏低,而投擲人造雨彈可能會破壞環境及對地面人群造成傷害。相反,使用無人機為製造人工降雨更有效及安全之一種做法。無人機可飛行6,000至8,000米高空,在雷電天氣狀況時把沒有外殼的催化劑射進雲中,以增加降雨。

除了上述用途,無人機亦可應用於不同行業,適時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 取代人力。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無人機在中國存在需求,尤其大型無人機和無 須起降跑道之無人機,而董事對海天航空航天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佔地約62,425.33平方米,由於西安市國土資源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實施的收地,該用地正在進行拆卸工程。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1月10日及2014年1月24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以取得該項物業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一直致力優化資源及開拓以令業務趨向更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出多項海洋、水下及井下偵測監控及無人機產品和服務,於汽車電子及主要元件方面亦累積一定經驗。為滿足本集團發展的空間需求,本集團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工程總建築面積約有80%為可用面積。

兩幢三層高工業大廈(A座及B座)之建築工程已經竣工。該等工業大廈裝修後,本集團擬將該等大廈用於製造、組裝及研發無人機,並用於展示產品之倉庫、辦事處及展覽廳。估計本集團將能於建議收購事項生效後約一個月內使用有關大廈。

四層高工業大廈(C座)之主要建築工程已經竣工,可於完成後續建築及裝修工程後使用。本集團擬將該大廈用於製造、組裝及研發無人機及用作倉庫。估計本集團將能於該物業的業權轉讓予本公司後約一年內使用有關大廈。

經考慮上述原因,加上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較該物業於2015年7月28日的公平值(根據本公司委聘的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約人民幣42,610,000元約有6.1%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產協議的條款以一般商務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資產負債表中的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000萬元, 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減少人民幣4,000萬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建議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 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會批准修訂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6日 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之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特別 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已授權(其中包括)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合之修訂,以反映本 公司註冊股本增加。

根據上述授權,董事會已批准以下對章程之修訂:

1. 章程第20條訂明: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續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該條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續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 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咨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 章程第21條訂明: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4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51.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肖良勇持有180,000,000股、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151,471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45,064,706股、西安正衡投資咨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00,000股、吳墀衍持有10,000,000股、陳曉續持有6,000,000股、陜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00,00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8.8%。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先生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 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咨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5.7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151,471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陳曉續持有6,000,000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9,693,333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

股、宏獅(上海)投資咨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4,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28%。

3. 章程第24條訂明: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二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9,47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應到國家外經貿部門申請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經國家外經貿部門批准後,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第三次增資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13,470.5882萬元人民幣。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獲內資股持有人告知以下內資股之計劃轉讓:

- 1.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賣方)與高湘投資(為買方)於2015年9月 30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70,151,47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2015年9 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7.41%;及
- 2. 陳曉續先生(為賣方)與焦成義先生(為買方)於2015年9月30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轉讓6,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63%。

上述轉讓內資股須獲陝西省商務廳批准。

鑑於上述計劃轉讓內資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基於上文「經董事會批准修訂章程」一段所載之董事會已批准之修訂,批准以下對章程之推一步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章程第6條訂明: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8月21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6年_____月 ____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並制定了本公司章程(或稱「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2. 章程第7條訂明:

「本章程經公司2015年8月21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生效後, 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該條修訂如下:

「本章程經公司2016年_____月____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 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3. 章程第20條訂明: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10%;西安正衡投資咨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50萬股,佔總股數的3%; 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續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 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 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咨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該條修訂如下: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000萬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肖良勇持有1,800萬股,佔總股數的36%;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佔總股數的20%;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40萬股,佔總股數的14.8%;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60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持有500萬股,佔總股數的3%;吳墀衍持有100萬股,佔總股數的2%;陳曉續持有60萬股,佔總股數的1.2%;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0萬股,佔總股數的1%。

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已按法例規定向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轉讓 18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西安正衡投資咨詢有限責任公司、吳墀衍、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已分別轉讓15,000,000股、10,000,000股、45,064,706股及5,000,000股股份予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發起人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設立時持有740萬股,經過三次增發後持股70,151,471股,已經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全部轉讓予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發起人陳曉續在公司設立時持有60萬股,經過三次增發後持股 6,000,000股,已經按照相關法例規定全部轉讓予焦成義。」

4. 章程第21條訂明: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5.7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151,471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陳曉續持有6,000,000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19,693,333股、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陜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咨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4,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28%。」

該條修訂如下:

「公司成立後首次增資發行普通股161,764,706股,第二次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947,058,824股。第三次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公司經前述的股本結構為:1,347,058,824股。其中內資股885,294,118股,佔總股本的65.72%,分別由作為發起人的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00股、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持有54,077,941股;非發起人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28,363,637股、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89,844,804股、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000,000股、宏獅(上海)投資咨詢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持有18,500,000股、焦成義持有10,943,030股。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61,764,706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4.2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購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修訂章程。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致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於股份所附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授予第三方(不論是整體或按個別情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郵編:710075),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須不遲於2015年12月22日前將回條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2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15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 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謹啟

2015年11月25日

1. 債務聲明

於2015年9月30日(就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i) 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並由董事家屬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ii) 其他債務

本集團應付關連人士的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2,400,000元,一名董事配偶 於當中擁有實際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9,587,366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建議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 目前需求。

3.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起 之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之財務及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公司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積極拓展新業務以及加強應收賬款管理已基本實現扭虧。同時,由於本集團完成了全部3億股H股增發,共計募得資金約56,700,000萬港元,也大大改善了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本集團將繼續減少跟進移動通信天綫市場的投入、轉而加大航空產品、海洋產品的研製、開發及市場開拓力度。

另外,公司新成立的「海天海洋」、「海天航空航天」上半年運行良好並已初見成效,其中海天海洋已經成功開發了多種市場前景良好的水下井下監控;水下井下成像;水下井下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監控設備。海天航空航天在全國多個省市初步開拓了農用、林用無人機服務市場,並已開始立項研製相關無人機農服產品。預計上述新產品在2015年將實現新的銷售業績增長,為集團實現產品戰略多元化發展,改善集團經營表現。

再次,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的資金,公司除通過正常銀行借款等融資管道外,正在進行內資股股票增發,預計募集現金超過人民幣4,100萬元。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經營的高科技企業。

5.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有關財務報表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aht.com):

-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 至83頁);
- 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 至85頁);
-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刊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85頁);
-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5日刊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第3至8頁);
-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7日刊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3至13頁);及
-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刊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第3至6頁)。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收購之物業權 益於2015年9月30日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 通函。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9樓

Tel: (852) 2956 3888 Fax: (852) 2956 2323

www.cushmanwakefield.com



敬啟者:

前言

根據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權益於2015年9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布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之要求、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布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13年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並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編製。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是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由於中國的物業是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已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間內有權自由及不間斷地使用該物業。

吾等的報告並未考慮任何該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押記、按 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税項。除另 有説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 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 貴公司送交吾等的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實地進行量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 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 結構性損壞。吾等並未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方法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於適用情況下均已採用直接比較 法,即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 場可資比較的出售交易案例。在評估在建物業部分時,吾等亦考 慮於估值日期有關建築期間應付之開發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 成開發將產生之餘下成本及費用。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附 錄 二 估 值 報 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查核 業權

吾等在某些情況下已獲 貴公司提供多份業權文件的摘要(包括與中國物業權益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作出有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物業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未有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一陝西華秦律師事務所就 貴公司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效力發出的意見。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説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 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代表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張翹楚

大中華區執行董事兼評值及諮詢部主管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房地產(榮譽)理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自員 謹啟

2015年11月25日

附註: 張翹楚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估值界積逾18年經驗。張先生於香港、澳門、台灣、南韓、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其他海外國家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張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張先生名列「可進行估值以供載入或引述於上市資料以及有關收購及合併的通函及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

附 錄 二 估 值 報 告

估值概要

本公司訂立合約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

創業大道以西的工業綜合樓羣

物業於2015年9月30日物業現況下的市值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無商業價值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士路以東及

總計:無

附錄二 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本公司訂立合約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

於2015年9月30日 物業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概況及年期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 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碩 約19,723.3平方米的一 工業及辦公室配套用 士路以東及創業大道以西 幅土地,其上建有兩 的工業綜合樓羣

座三層高的工業大樓 (A座及B座)及一座四 層高的工業大樓 (C座)。

該物業部分現時用作 途,其餘部分空置並 在施工中。

無商業價值 (參考附註12)

物業A座及B座於2002 年竣工,總建築面積 約8,108.59平方米。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明 細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A座 3,339.69 B座 4,768.90

總計 8,108.59

C座在施工中, 計劃於 2016年竣工。C座之計 劃建築面積約2,570.3 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的期限於2051年3月14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 錄 二 估 值 報 告

附註:

1. 該物業已由何仲聲先生MRICS MHKIS於2015年7月13日進行視察。何仲聲先生為皇家特 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超過8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2.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該物業位於創業大道以西、碩士路以東,南北向毗鄰其他工業大樓。

交通: 西安咸陽國際機場距離該物業45分鐘車程。

周邊地區環境: 該地區名為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西安重點發展的工業區。

3. 根據日期為2001年9月21日並由長安縣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權證西高新長安園國用 (2001)字第00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7,11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批授予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51年3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根據土地使用權證附註,該物業的地盤面積已更改為19,723.3平方米。

- 4. 根據日期為2004年5月14日並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安科技產業園管理辦公室出 具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長科園建地規字第04-01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3.032畝,包括 用於建築公共道路的地盤面積3.447畝)的建議土地用途已獲批准。
- 5. 根據日期為2003年6月23日並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安科技產業園管理辦公室出 具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長科園建工規字2003-020號,開發該物業A座及B座(總建築面積 為8,108.59平方米)已獲批准。
- 6. 根據日期為2004年12月18日並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安科技產業園管理辦公室出 具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長科園建工規字2004-018號,建議開發該物業C座及D座(總規劃 建築面積為17,073.85平方米)已獲批准。
- 7.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並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安科技產業園管理辦公室出具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長科園建施許字03-020號,開發該物業A座及B座(總建築面積為8,108.59平方米)之建築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 8. 根據日期為2004年12月18日並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長安科技產業園管理辦公室出 具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長科園建施許字04-017號,建議開發該物業C座及D座(總計劃 建築面積為17,073.85平方米)之建築工程已獲批准動工。
- 9. 根據日期為2007年11月30日並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承押人」)與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抵押合同,該物業A座及B座抵押予承押人,以獲得人民幣9,000,000元之款項。

10. 根據由中國農業銀行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行(「貸方」)與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多份貸款合同,該物業C座及毗鄰該物業之一塊土地抵押予貸方,以獲得總額人民幣19,100,000元之貸款。

- 11.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物業法律意見,該物業由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扣押, 因此,吾等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
- 12. 僅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人民幣40.100.000元,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以該物業抵押之貸款經已清償;
 - b. 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已解除對該物業之扣押;及
 - c. 該物業可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於業權證書中指定期間通過其他合法方式處理。
- 1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之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土地溢價已悉數繳清;
 - b. 該物業的大樓已遵守當地土地使用及建築規劃,並已獲得相關建築項目規劃許可 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通過相關機構之驗收及完成註冊程序後,獲得該物業的 產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 c. 該物業目前由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扣押。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權在 扣押期間抵押及轉讓該物業;及
 - d. 向相關銀行結付該物業之未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及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已解除對 該物業的扣押後轉讓該物業一事,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責任聲明 1.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 就本 通 函 資 料 共 同 及 個 別 承 擔 全 部 責 任 。各 董 事 在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確 認 ,就 彼 等 所 深 知 及 確 信 , 本 捅 闲 所 載 資 料 在 各 重 要 方 面 均 屬 準 確 完 備 , 沒 有 誤 導 或 欺 詐 成 分 , 且 並 無 遺 漏 任 何 其 他 事 項 , 足 以 令 致 本 附 錄 或 本 通 函 任 何 陳 述 產 生 誤 導 。

權益披露 2.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 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 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 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身份

姓名

於經發行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新內資股 於全部 擴大後全部 擴大後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內資股 已發行股份 內資股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肖兵先生(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67.66% 34.67% 37.09% 24.38% 陳繼先生(2) 配偶權益 13.52% 8.89% 119,693,333 24.66% 12.64%

於全部

於 H 股 之 權 益 (好 倉):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於全部 於全部 擴大後全部

已發行H股的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620,000 8.58% 4.18% 2.94%

附註:

1. 該等328,363,637股內資股包含(i)天安投資持有的180,000,000股內資股;及(ii) 根據天安投資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天安投資之148,363,637股新內資股。 天安投資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119,693,333股內資股乃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高湘投資 之119,693,333股新內資股。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之配偶及岳母實益擁有。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119,693,33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 益。

(b)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肖兵先生擁有天安投資認購協議之權益;及 (ii)陳繼先生擁有高湘投資認購協議之權益外,

- (i) 概無董事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赁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

(d)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 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內資股之權益(好倉):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擴大後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擴大後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1)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67.66%	37.09%	34.67%	24.38%
肖良勇教授(1)	一致行動人士	328,363,637	67.66%	37.09%	34.67%	24.38%
姚文俐女士(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8,363,637	67.66%	37.09%	34.67%	24.38%
高湘投資(2)	實益擁有人	119,693,333	24.66%	13.52%	12.64%	8.89%
孫湘君女士(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93,333	24.66%	13.52%	12.64%	8.89%
高雪娟女士⑵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9,693,333	24.66%	13.52%	12.64%	8.89%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1.30%	10.56%	7.42%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15.47%	8.48%	7.93%	5.57%
左宏先生(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15.47%	8.48%	7.93%	5.57%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擴大後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於全部已 發行股份的	於經發行 新內資股 擴大後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易麗女士(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15.47%	8.48%	7.93%	5.57%
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4)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14.46%	7.92%	7.41%	5.21%
西安市財政局(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1,471	14.46%	7.92%	7.41%	5.21%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1,471	14.46%	7.92%	7.41%	5.21%
昊潤投資(5)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14.42%	7.91%	7.39%	5.20%
王贇先生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14.42%	7.91%	7.39%	5.20%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6)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11.14%	6.11%	5.71%	4.01%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11.14%	6.11%	5.71%	4.01%

附註:

1. 該等328,363,637股內資股包含(i)天安投資持有的18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根據天安投資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天安投資之148,363,637股新內資股。天安投資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之父親及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9,693,333股內資股乃根據高湘投資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19,693,333股新內資股。高湘投資由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按均等 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及高雪娟女士各自 被視為於同一批119,693,33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一 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 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同 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70,000,000股內資股乃根據昊潤投資認購協議將向昊潤投資配發及發行之70,000,000股新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昊潤投資50%投票權之王贇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新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H股之權益(好倉):

					於經發行
			於已發行	於已發行	新內資股擴大後
			H股總數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的概約	總數的概約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1)(6)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7.32%	8.45%	5.94%
印 叶 井 川, 似心	五种机八司之株公	00 000 000	4.7.000/	0.450/	= 0.40/
段斌先生(1)(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000,000	17.32%	8.45%	5.94%
殷珊女士(2)(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	12.99%	6.34%	4.45%
放机 头工 (4/6)	又 压	00,000,000	12.77 /0	0.34 /0	4.4 0 /0
陸謹華女士(3)(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	10.83%	5.28%	3.71%
		20,000,000		0.207	\$11.27°
孫思瑋女士(4)(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	10.83%	5.28%	3.71%
Oceanic Harvest	實益擁有人	23,332,000	5.05	2.46	1.73
International Ltd. (5)(6)					

附註:

- 1.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由段斌先生實益擁有8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斌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8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60,000,000股H股由大同創投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殷珊女士全 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珊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60,000,000股 H股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50,000,000股H股由Campari Winner Limited,該公司由陸謹華女士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謹華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50,000,000 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50,000,000股H股由Variant Wealth Limited,該公司由孫思瑋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思瑋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Oceanic Harvest International Ltd. 由陳瑋全資擁有。
- 6. 該等股東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的資料提供。該等股東並無告知本公司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且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任何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一段所述之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兵先生為天安投資之董事,孫文國先生為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解益群先生為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僱員,而閆鋒先生為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之僱員。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至2016年6月28日為止,可於獲股東批准後按每次連續三年續期一次或多次。

按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彼等之每年酬金詳情如下:

(人民幣元)

肖兵先生	600,000
陳繼先生	600,000
孫文國先生	6,000
李文琦先生	6,000
閆鋒先生	6,000
解益群先生	6,000
李鵬先生	600,000
張鈞先生	12,000
師萍教授	12,000
黄婧女士	12,000
涂繼軍先生	12,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 擬訂立於一年內倘本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 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購產協議;
- (b) 天安投資認購協議;
- (c) 高湘投資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與昊潤投資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70,000,000股新內資股;
- (e) 本公司與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0,000,000股新內資股;
- (f) 本公司與宏獅(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 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8,500,000股新內資股;
- (g) 本公司與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8,500,000股新內資股;
- (h) 本公司與焦成義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4,943,030股新內資股;
- (i) 本公司與香港錦昇企業有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80,000,000股H股;

(j) 本公司與大同創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0,000,000股H股;

- (k) 本公司與Long Apex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0,000,000股H股;
- (l) 本公司與Campari Winner Limited 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H股;
- (m) 本公司與Variant Wealth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H股;及
- (n) 本公司與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0日的 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 區錦業路南側、丈八四路西側的一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9,263.87平 方米的樓字及建築物,連同其上所附的配套設施。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意見書,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a) 並無實益擁有或在其他情況下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b) 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 任何股份或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及

(c)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 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資產 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23號壬子商業大廈16 樓B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倫家俊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肖兵先生。

肖兵先生,49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之子。肖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肖先生曾修讀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彼自1988年至1991年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並自1999年至2000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加入本集團並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00年10月起開始出任本公司總裁。肖先生由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f) 本公司已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製 訂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

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及黃婧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黃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如下:

黃婧女士,30歲,在2006年獲取浙江理工大學法學學士。黃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職於上海豐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法律部高級經理。自2008年3月始,她加入了上海市匯達豐律師事務所為律師助理及實習律師,後成為律師及合夥人。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黃女士為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黃女士於2015年3月2日獲委任為浙江信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女士由2013年6月28日至2015年2月13日為獨立監事,並於2015年2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先生,46歲,1990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同年加入西北電業管理局,1993年擔任過美國哈里斯(深圳)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地區銷售總監、北京首席代表。彼曾加入北京地傑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任市場總監,海外部總經理,公司副總裁。2011年任深圳愛勞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文琦先生,49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自1987年10月至1994年4月以及自1994年4月至1997年10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及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彼自2001年5月起出任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經理,並自2000年10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g)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洛克律師事務所(Locke Lord)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所指的合約;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d) 本附錄「服務合約」所述之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所指之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 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信息大道28號西安出口加工區B區二期標準廠房A-2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本公司與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建議收購(i)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碩士路以東與創業大道以西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為約19,723.3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至2051年3月14日為止(「該土地」);及(ii)建於該土地之上的總建築面積約10,678.89平方米的廠房大樓,包括三幢兩幢三層高的工業大樓及一幢四層高的工業大樓,而於2015年8月21日訂立之協議(「購產協議」)(註有「A」字樣之購產協議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購產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善、寄發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寄發購產協議,並謹此授權董事以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據購產協議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豁免遵守彼酌情認為適宜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購產協議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對有關條款作出非重大的修訂。」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年11月25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就建議修訂而言屬必 須或適當,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修改或其他修訂,以及將 經修訂章程提交予相關當局,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視乎情 況而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修訂章程生效及 落實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謹啟

中國,西安,2015年11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5年12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
- 2. 於2015年12月11日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並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其授權簽署的代表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並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交回。
-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不遲於2015年12月22日,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就各項須作投票之決議案清楚表示彼等贊成或反 對有關決議案。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 數處理。
- 7.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